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### **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

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 14:00 时在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48,422,535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317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：2,647,858,3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8696%；反对：564,1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1301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## 2、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2,648,185,5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1050%；反对：237,0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895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## 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：2,647,174,165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52864%；反对：1,248,27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47133%；弃权：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03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##### 4、《关于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：2,468,558,51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87402%；反对：237,1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605%；弃权：73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993%。

本议案已获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顾耘

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李良琛

李良琛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谢裔青

谢裔青

2021年2月2日

